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理项目第3包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7-2411048-03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FTC-BJ07-2411048-03
2.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
3. 预算金额：469.067612万元
4. 采购需求：香水苑公园、江水泉公园以及妫水南街（含迎宾环岛）绿地社会化管护，总管护面积35.6319公顷。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招标编号：CFTC-BJ07-2411048-0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联系方式：郑子健 010-691870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8层9C

联系方式：马利军、孙涛、谢丹丹、邵柄强、王珊珊、边璐、孔政、杨振豪、刘晓红、王树凡、刘思雨、张含勇、王真 13718804613 010-53681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利军、孙涛、谢丹丹、邵柄强、王珊珊、边璐、孔政、杨振豪、刘晓红、王树凡、刘思雨、张含勇、王真

电话：010-53681309 137188046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	农、林、牧、渔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	农、林、牧、渔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0,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电汇、电子保函、支票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帐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17014927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结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提出询问时， <u>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u> 。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1880461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

---

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电汇、电子保函、支票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

---

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一、评标方法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

		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

---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	商务部分 (15分)	近三年来类似业绩	15	<p>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可得5分，最多可得1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p> <p>近三年是指2021年12月1日至今。</p>
2	技术部分 (75分)	植物养护服务方案	8	<p>植物养护方案要结合公园的环境和现状，方案内容十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可得8分；内容全面且操作强得6分；内容全面且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全面或操作性不强得2分；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p>
3		基础设施维护维修方案	8	<p>维护维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现场设施需求，得8分；维护维修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仅满足现场设施部分需求，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4		配套设备维护维修方案	8	<p>维护维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现场设施需求，得8分；维护维修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仅满足现场设施部分需求，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5		保障大型设备正常运行方案	8	<p>保障设备运行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现场设施需求，得8分；保障设备运行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仅满足现场设施部分需求，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6		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7	<p>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应包括保洁人员安排及其保洁率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十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可得7分；内容全面且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全面且操作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操作性不强得1分；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p>
7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7	<p>秩序维护服务内容十分全面、科学合理性极强得7分，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得0分。</p>
8		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7	<p>治安管理巡查服务、园区维稳及综合应急工作等服务内容十分全面、科学合理性极强得7分，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得0分</p>
9		水面管理服务方案	8	<p>水面管理养护方案要结合公园水面的环境和现状，方案内容十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可得8分；内容全面且操作强得6分；内容全面且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不全面或操作性不强得2分；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p>
10		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7	<p>应急处置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7分，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片面或操作性不强得2分，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p>

				提供得0分。
11		人员安置及其他工作服务方案	7	人员安置服务、其他工作安排内容十分全面、科学合理性极强得7分，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	469.067612	香水苑公园、江水泉公园以及妫水南街（含迎宾环岛）绿地社会化管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概况

第3包：香水苑公园、江水泉公园以及妫水南街（含迎宾环岛）绿地社会化管护，总管护面积35.6319公顷，各区域绿地等级、管辖区域及内容详见下表。

所属科室	所辖公园及街道	管护面积(公顷)	绿地面积(m <sup>2</sup> )	水域面积(m <sup>2</sup> )	铺装面积(m <sup>2</sup> )	绿地养护等级	备注1
香水苑公园管理科	香水苑公园	10	64200	13200	22600	特级	
江水泉公园管理科	江水泉公园	25.39	159400	62700	31800	特级	
迎宾公园管理科	妫水南街（含迎宾环岛）	2.72	27200	0	0	特级	
2025年核减	延庆区全龄友好公园建设工程	2.4781	24781	0	0	特级	减8个月
合计		35.6319	226019	75900	54400		

#### 3、项目控制价

根据北京市养护定额标准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第3包香水苑公园、江水泉公园以及妫水南街（含迎宾环岛）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所辖绿地按特级标准开展管护工作，同时需完成对应区域内的水面养护及铺装养护，项目服务总价不超过469.067612万元。（中标方在整体服务总价中需预留5%的资金用于管护区域内的绿地补植、铺装及设施维修以及环境提升等工作，超出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前需向甲方报请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养护任务：植物养护、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管理用房及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大型设备正常运行、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安全管理、水面管理、应急处理、人员安置及其他工作要求。

## 5、报价要求

### 5.1. 管护服务总价

5.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现场存在对绿化有影响的隐患因素，实际操作时遇到上述问题由投标人负责，特殊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商议。

5.3.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因绿化改造而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并对其中增添的植物进行同等质量的养护。

5.4. 对遭受严重寒害的园林植物，务必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救治和抚育，不得采取任何随意弃之不养的做法。

5.5. 对于北京地区植物的病虫害情况，投标人要配备专业防治技术人员。

5.6. 该养护项目服务总价中包含中标方在管护作业及日常运维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供暖、网络、通讯、药品、垃圾消纳等全部费用。

5.7. 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实施过程检查、考核参照《延庆区公园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三、技术要求

### 养护项目及具体养护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植物养护	植物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花草的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树木植被更新、树木复壮、裸地补植、雨季排涝、防尘、防寒、防高温、防盐措施等多项任务。
2	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辖区内的各种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诸如道路广场铺装，健身器材，夜景照明，标识标牌；辖区内的亭台楼阁，紫光宝塔，雕塑小品，宣传栏、喷灌、水泵、园区围栏、护栏、园椅、木栈道、游乐设施、水系、管道、明暗渠及检查井等要求进行常规性维护，出现问题及时修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原有功能，做到不发生事故

		和市民投诉。
3	管理用房及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备维护维修	辖区内的管理用房及公共卫生间使用期间要求做到自行维护。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采暖设施（空气源，电暖器等）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应急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做好保养，出现问题自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	大型设备正常运行	辖区内诸如配电箱、水井、泵房、橡皮坝、喷泉、变压器等大型设备，按照行业标准做好常规维护、看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使用。
5	卫生保洁	①卫生保洁工作包括绿地、办公用房、道路广场、公共卫生间等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及场所的干净整洁，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垃圾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分类处理，保持垃圾桶、果皮箱干净整洁，标识标牌清晰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遇有重大节日或者大型活动增加清理次数，做好公共卫生间的粪污抽运工作，以保证环境卫生达标、到位。 ②积极配合创卫、创森、创文明城市的相关创建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辖区内必须设置有毒有害垃圾桶单独投放有害物品，植物防治药品空置瓶必须单独存放送至相关（有资质）部门（或机构），同时有相关记录存档。
6	秩序维护	秩序维护工作包括未经允许严禁宠物、车辆以及烧烤等入园，严禁小商小贩入园等，辖区内禁止一切违法行为入园，以此确保游园秩序，为市民游园提供保障。 为保障游园秩序及游人安全，除轮椅、婴儿车外，未经允许禁止其它车辆、严重扰民行为及一切危险性活动进入园区。劝阻一切不文明行为（如挖野菜、损伤绿地植被、破坏设施等）。
7	安全管理	为保证辖区内安全，要求做到日常巡查、节假日巡查，重要活动期间要增强巡查力度，所有特种作业及专业作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加强安全文明游园监督，严禁破坏绿地、设施行为，做好防火、防灾、防暴、防溺水等工作。辖区树木应上保险、作业人员应上意外险，按照规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并盖加装防坠网，以此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和游园安全。
8	水面管理	辖区内湖面水体要求干净整洁，做到生长季节及时清理水草、及水面漂浮物；未经允许，区域内禁止垂钓、滑冰、游泳等一切危险行为，安排人员开展巡查管护，配备救生圈、救生杆等各类物资并做好设备维护。汛期做好防护，提前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9	应急处理	当遇极端天气、不可预见特殊情况等，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要能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逐级上报。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齐全，做好辖区内全面保障工作；负责防火、防恐、防暴等各类防灾减灾及综治维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防火、防汛、防风、防恐、防溺水以及应急救援等培训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
10	人员安置	为确保社会稳定，减少信访矛盾，中标的社会化养护单位需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做好现有人员的妥善安置工作，有效带动本土农民工就业等系列问题的解决，要求吸纳现况管护作业人员，并以聘用本地用工为主。
11	其他工作要求	①积极接受各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出现台账情况要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达到行业要求，同时得到市民认可，如实上报完成情况。 ②积极配合创卫、创森、创文明城市的相关创建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③提升服务品质、突出公园活力、讲好公园故事，中标单位配合甲

	<p>方做好“一园一品”创建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类乔灌木及绿植花卉的种植养护、小品设施的安装管护等工作，其中部分主材由甲方提供；义务植树基地主材由甲方提供。中标方负责完成种植后的养护工作，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养护资金。</p> <p>④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政府项目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另行协商解决。</p> <p>⑤产权为第三方的基础设施（如井盖、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以及体育设施等），应加强巡查、巡视，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p> <p>⑥配备人员，能够及时整理提供所需管护服务资料。</p> <p>⑦所有生产中所需的物资、物料、生产工具需由中标方自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水电气暖费用中标方自理，工作生产中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费用、公厕污水抽运、园林废弃物运输消纳费用中标方自理（树枝、树叶、草沫、花秧芦苇等）。</p> <p>⑧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因巡查养护管理不及时、不到位，人员管理不规范，未完成项目要求的养护管理工作内容等原因产生的工单，由中标单位负责回复来件，园队做好配合指导。</p> <p>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辖区内严禁掩埋建筑垃圾；辖区与其他单位共用水、电、暖、网等费用做好对接处置工作；区域内严禁倾倒、抛洒和浇灌废水和污水；做好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严禁有害物种侵入；积极配合各类公益性宣传活动。</p>
--	--

**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特级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级 别				四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 特级	树木养护质量 一级	树木养护质量 二级	树木养护质量 三级	平原生态林管 护标准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 特级	花卉养护质量 一级	花卉养护质量 二级	花卉养护质量 三级	
3	草坪	草坪养护质量 特级	草坪养护质量 一级	草坪养护质量 二级	草坪养护质量 三级	
4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 特级	竹类养护质量 一级	竹类养护质量 二级	竹类养护质量 三级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 质量特级	水生植物养护 质量一级	水生植物养护 质量二级	水生植物养护 质量三级	
6	清理保 洁	绿地整体环境 干净、整洁， 垃圾及杂物随 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 基本干净、整 洁，垃圾及杂 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 较干净、整 洁，主要地区 和路段垃圾及 杂物日产日 清。	绿地整体环境 较干净、整 洁，主要地区 和路段垃圾及 杂物日产日 清。	
7	附属设 施	安全、完整、 维护及时。	安全、完整、 维护基本及 时。	安全、基本完 整、能进行维 护。	安全、基本完 整、能进行维 护。	
8	景观水 体	安全、清洁、 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 本无杂物、驳 岸基本完整。	安全、水面无 明显杂物、驳 岸无明显缺	安全、水面无 明显杂物、驳 岸无明显缺 损。	
9	技术档 案	档案内容完 整，信息化管 理体系已建 成，纳入数字 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 完整，并已建 成信息化管理 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 完整。	档案内容基本 完整。	
10	绿地巡 视	有专业队伍， 24 h看护，重 大节日活动有 应急预案。	有专业队伍， 至少每2 d巡视 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 护，至少每3 d巡视一次。	有专人负责看 护，至少每5 d 巡视一次。	

表A.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林地乔木群落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缺株 $\leq 3\%$ , 树干挺直;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 $\leq 5\%$ ,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8\%$ ,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10\%$ ,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基本平整。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内消除。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2d内消除。	林木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消除。
4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1) 无明显危害状;	(1) 无严重危害状;	(1) 无严重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枝叶受害率 $\leq 15\%$ , 树干受害率 $\leq 8\%$ 。
		(2) 枝叶受害率 $\leq 3\%$ , 树干受害率 $\leq 3\%$ 。	(2) 枝叶受害率 $\leq 8\%$ , 树干受害率 $\leq 5\%$ 。	(2) 枝叶受害率 $\leq 12\%$ , 树干受害率 $\leq 8\%$ 。	(2) 枝叶受害率 $\leq 15\%$ ,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 d	$\leq 7$ d	$\leq 20$ d	$\leq 20$ d	$\leq 20$ d



表A.2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3%;	(1) 缺株倒伏的花苗≤8%;	(1) 缺株倒伏的花苗≤12%;	(1) 缺株倒伏的花苗≤15%;	— —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2) 枯枝、残花量≤3%。	(2) 枯枝、残花量≤8%。	(2) 枯枝、残花量≤12%。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 —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 —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一致。	(3) 株高一一致。	(3) 株高基本一致。	(3)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	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无干旱和涝现象。	植株基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
5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
		(2) 植株受害率≤3%。	(2) 植株受害率≤8%。	(2) 植株受害率≤10%。	(2) 植株受害率≤15%。	
6	覆盖度	≥98%	≥95%	≥90%	≥80%	— —
7	补植完成时间	≤2 d	≤4 d	≤6 d	≤8 d	— —

表A.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 —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 —
3	排灌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4	有害生物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 ≤3%; (2) 无杂草。	(1) 草坪草受害度 ≤6%; (2) 杂草率不超过 2%。	(1) 草坪草受害度 ≤10%; (2) 杂草率不超过 5%。	(1) 草坪草受害度 ≤15%; (2) 杂草率不超过 10%。	— —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7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8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 —
6	覆盖度	≥98%	≥95%	≥90%	≥80%	— —
7	补植完成时间	≤3 d	≤5 d	≤7 d	≤9 d	— —

表A.4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
		(2) 死竹及枯竹 ≤2%;	(2) 死竹及枯竹 ≤5%;	(2) 死竹及枯竹 ≤8%;	(2) 死竹及枯竹 ≤10%;	
		(3) 有完整的林相。	(3) 有完整的林相。	(3) 林相基本完整。	(3)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1) 植株生长良好;	(1) 植株生长良好;	——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竹鞭无裸露。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3	排灌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d~2d内消除。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1 d~2 d内消除。	——
4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1) 无明显危害状;	(1) 无严重危害状;	(1) 无严重危害状;	——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5%。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8%。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0%。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5%。	

表A.5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景观效果明显。	— —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1) 植株生长良好；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 —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色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5%。	(3) 枯死植株小于≤10%。	(3) 枯死植株小于≤15%。	(3) 枯死植株小于≤15%。	
3	排灌	暴雨后12 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24 h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36 h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48 h恢复常水位。	— —
4	有害生物防治	基本无危害状。	无明显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 —



同时需满足以下服务需求：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无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树上无明显树挂。
	2	无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
	3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树木修剪要及时，枝条不能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会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遮挡，出现遮挡问题及时修剪或移植。树线矛盾问题及时联系各方合理修剪。
	4	确保春季、冬季按时修剪，春季灌木花后修剪，冬季乔木重点修剪，灌木轻修，修剪时不能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以免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
	5	树木修剪后不应留有大量过长树杈，以免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要及时涂抹保护剂。
	6	树上无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无明显杂草，树干、树根部无明显萌蘖影响景观。
	7	无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不能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
	8	树枝上不能出现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不应有堆物堆料。
	9	病虫害防治，及时打药，防止病虫害发生，确保树木生长良好。
	10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干旱程度适时开堰浇水，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11	对园区内长势不好的景观树木进行更新，危树、枯死树及时清理。
	1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整树堰，确保正常浇水。
	13	及时清扫园区落叶，保证绿地干净。
草坪管理	1	无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
	2	修剪要及时，冷季型高度不能超过10cm，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3	修剪要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不应有未剪掉的高草。
	4	修剪后清理要充分，要彻底，不能有明显草叶、草沫。
	5	及时打药，防止因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撒施肥料要均匀，防止明显肥害现象发生，全年不低于3次。根据雨季湿涝情况，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6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要进行保护。
	7	出现局部斑秃，及时进行补植。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9	做好环保子站周边日常防尘降尘工作，冬季对子站周围草坪做好防尘工作，进行无纺布苫盖处理。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无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以免影响景观。
	2	花卉栽植范围内无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不能出现杂树、高杂草，以免影响景观。
	3	及时对缺株、少株花卉进行补植，确保景观良好。
	4	及时打药，防止花卉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花卉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5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费用中标方自理。
	6	及时修剪花后残花，保证景观效果，做好秋季花秧收割工作。

绿篱 色块 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无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防止影响绿化景观。
	2	无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防止影响景观。
	3	修剪要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5cm，要及时修剪，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4	修剪后清理要及时充分，上部或根部无大量修剪下的枝、叶，防止影响景观。
	5	无野生攀援植物危害，绿篱内无明显高杂草、杂树。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
	7	及时打药，防止绿篱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绿篱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
设施 管理	1	无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无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无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3	保持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无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
	4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检测、日常保洁、物料损耗检查、虫害处理、故障维修等。维修维护应有档案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维修项目、零配件使用数量等内容。
	5	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蛛网、无积沙（土）、无乱贴乱画，及时擦拭座椅、果皮箱、灯、宣传栏、健身器材。
	6	健身器材、体育设施、照明景观灯、宣传栏以及标识标牌等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宣传栏内展板按要求及时更新。
	7	广场路面铺装损坏及时修补，保证路面平整，无安全隐患。
人员 管理	1	中标方需吸纳现况管护工作人员，并以聘用本地用工为主。
	2	养护或保洁人员要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特种作业及专项作业需持证上岗、按规程作业。
	3	各中标单位公园管护人员需符合投标文件管护方案中约定的服务人数，并保证达到对应绿地等级效果。
	4	在工作时间内不能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5	保洁人员不能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扔到周围道路上。
	6	养护或保洁人员不应在工作期间扎堆聊天、躲藏睡觉等。
	7	现场工作及管理人员，要服从公园管理科监督管理，工作期间使用文明用语，提高服务意识，热情周到，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绿地 保洁	1	绿地内无明显干枝、砖石瓦块、粪便等。
	2	绿地内树木无明显树挂，绿地内无明显落叶。
	3	绿地内无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4	禁止在公园内焚烧树叶、荒草、废弃物等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好垃圾分类。所产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消，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及消纳，不得随意乱倒，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广场 及道 路铺 装保 洁	1	广场、道路、庭院地面开园前晨扫，全天做到四扫，全日循环保洁，随检随清，做好“门前三包”管理，保证无渣土、无杂物、无杂草、无烟头、无痰迹、无粪便、无呕吐物、雨后无冲积泥土、雪后无积雪、风后无沉沙。
	2	马路牙下无积土、无杂草；树池花池内无杂物、无粪便、无砖头瓦块；雨篦子下无杂物、无堵塞物。

	3	保洁作业过程避免扬尘，不得洒漏，主动避让游客。保洁车辆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毒。
	4	保洁时长可根据淡旺季进行动态调整，重大节日和重大接待任务前，冲刷清洗广场地面。
	5	雨雪后应当及时清扫园路。公园内应以人工和机械除雪为主，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厕所保洁	1	公园厕所保洁符合《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 14-87）、《北京市公厕消毒管理工作指引》（京管办发〔2022〕193号）、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保洁内容包括：厕所地面清扫墩擦；便池除垢消毒；厕位纸篓更换；厕位隔板、垃圾桶、洗手池、台面、镜子、灯具、排风扇、除臭机、空调、墙壁、顶棚、门窗、牌示等日常保洁；厕所定期消毒等。
	3	厕所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和污垢；化粪池和贮尿池的粪尿液不外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
	4	对公厕内各类设施及时巡查检修，确保呼叫器等应急设施正常使用，雨雪天气配备防滑垫，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等消耗品。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需设安全员负责作业安全，设锥桶等防护措施。
	2	占路施工作业前需经交管部门审批，确保手续齐全，作业时车辆要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夜间作业时要配备电源警示灯，作业人员着反光马甲。
	3	中标单位在开展补植补种及维修维护等施工及作业前及时在企安安（跟踪填报）及北京管线宝（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进行报备。
	4	上树、下水工作时有相关劳动保护措施及相关作业资质。
	5	园区重点部位24小时巡查值守，不断岗。
	6	辖区内组织活动根据人员体量逐级报备
	7	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防护，配备安全员，按规程开展作业。
	8	油料、农药等危险有害物资按规定存放、使用。特殊时段打药要有提示标识（比如：挖野菜季节、果子成熟季节、树木输液或涂药时）。
	9	车辆、设备及时保养维修，建立健全维修保养台账，车辆要及时验车、上保险，驾驶人员按时年审，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因车辆设备使用造成的己方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
	10	管理用房除了现有供暖设备外不得私自增加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取暖设备（如电热毯、电暖风等），严禁电动车在室内充电，如果不按照规定执行，出现一切安全隐患及事故，中标方自负法律责任及对各方的赔偿责任。
水体维护	1	维护水体景观效果，保持一定水位，满足游客观赏等需求，水体补水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定期检查水面卫生，及时打捞废弃物、漂浮物、水草及干枯水生植物。
	3	定期进行池壁及池底清洗，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渍附着。清理水底沉淀物、淤泥，保持水体正常功能及观赏效果。
	4	严禁各种污水、废水排入景观水体，如水体发生污染，应积极协同环保、水务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5	做好河湖水面、泵站、橡胶坝以及循环水系（妫川路西侧及妫水河西湖水体改善系统两条循环水系的明暗渠、沿线井盖及终端设备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不能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浇水作业中，不能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及泥土外溢，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不能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加强绿地管护，杜绝非法侵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发生，所管辖路段内不能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若出现应及时制止并告知甲方。
4	雨后排水要及时，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无明显积水。
5	补植苗木规格要达标。
6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不能松散，要稳固，防止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
7	养护日志要及时送达，记录要详实。
8	养护会议要及时到达、不能迟到等。
9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要及时反馈。
10	24小时不间断值班，公园各入口早上7点到晚上10点安排值守人员（结合公园情况调整）。

### 细化、量化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保洁、除草、浇水、修剪、扩堰、病虫害防治、施肥、垃圾枯叶清理、枯死树采伐及更新。（可结合公园及道路实际情况调整）

#### （1）保洁

及时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做好垃圾分类，遇节假日及重点活动保障期间加大保洁力度和频次。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2）除草

技术要求：

①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高度，在丰富植物多样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证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

②宿根花卉区域的野草。宿根花卉内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保证绿篱色块及宿根花卉的美观度和整齐度；宿根花卉外侧边缘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高度和密度，保证区域内地表覆盖率；

③草坪中的野草。公园内和政府院内主要景观区的草坪，应采取修剪与拔除相结合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比率，其中：低矮、耐修剪，能与草坪草共生的野草，应按照目标草实施管理；高大、不耐修剪、不融合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优先保证目标草景观效果；最大限度保护发挥好野草功能效益；

④外来入侵的野草。绿地中外来入侵的恶性野草、与区域景观差异性大的

野草，应及时发现清除，最大限度保护乡土地被植物和区域内绿地景观效果；

⑤入冬前，应适时除草，除草时，应保留 10 厘米左右草茬；

⑥夏季草坪茂盛时，应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修剪除草，草茬高度应距地表 10-15 厘米。严禁拨草、贴地割草、燎荒烧草、除草剂或冬春季旋耕除草，防止出现裸露、扬尘问题；

⑦有害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清除，避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破坏林地景观、危害身体健康；

在保证景观通透性以及不影响游客的游园安全下，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中的杂草进行清除工作，全年不低于 8 次。

作业时间：5-6-7-8-9 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作业对象：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宿根花卉区域野草、草坪中的野草、外来入侵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

### (3) 浇水

浇水是植物养护的一个重要措施，包括返青水、冻水、旱季 6 次全面浇水，全年共计 8 次浇水。乔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4-0.8\text{m}^3$  /次，亚乔木和灌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2-0.5\text{m}^3$  /次，禁止大水漫灌，在浇水时需对树盘进行修缮，确保树盘存水。如发现破损的喷头要及时进行检修或者更换。3~6 月份当地地区是干旱季节，雨水少。树木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盛时期，需水量最大，人工浇水是惟一供给树木生长的措施。

9~10 月是当地秋季，对大多数的树种应该控制浇水，防治树木徒长，减轻冬季萧条现象。但当年新植小苗和喜水树木还应灌溉。

11~12 月树木落叶休眠。为使树木很好的安全越冬，特别是越冬易受冻害树种，避免因根部干旱缺水而受寒，一定要浇足冻水。浇灌冻水时机应掌握在土壤刚刚进行封冻时进行，即夜冻昼化时，不可过早，也不能过晚。

作业时间：在雨雪量正常年份，春秋干旱季节 3 月中下旬-9 月浇 6 次，11 月中旬树木落叶休眠，一定要浇足冻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作业对象：乔木、灌木，隔离带植物

#### (4) 修剪

技术要求：

- ①不同树种采用不同的修剪措施；需去除枝条包括枯枝、弱枝、濒死枝、枯枝残桩、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病枝、树冠下部受光极差的枝条等；
- ②控制留桩高度，针叶树留桩高度约为 1-2cm，阔叶树尽量修平；
- ③修枝主要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切口平滑(切口需做防护处理)，不撕裂树皮；
- ④公园里的灌木对整体景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固要进行整形修剪；
- ⑤树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无明显枯枝、主干端直；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应使树型内高外低、自然丰满；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对管护区域内树木进行整形修剪，通过修枝，可以改善景观质量，减轻雪压、风寒、病虫害和树干火的危害程度，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提高观赏和防护功能。树木所长出的萌蘖根，随长随清。

作业时间：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冬春季修剪、夏季修剪；雨雪天应急修剪。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5) 扩堰

对管护区的树木进行扩堰，达到截持地表径流，增强蓄水能力的目的。扩堰的作用是改善植被根部透气环境，便于水肥管理，以利于树木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松土保墒。根据干旱需求，随时开堰浇水。

序号	树木类型	胸径	围堰尺寸	备注
1	乔木	<10cm	100cm	
		10-15cm	120cm	
		>15cm	150cm	
2	一般灌木		60-80cm	

注：1. 浇水树堰高 10 cm-15 cm, 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2. 修完后用锹将树堰土拍实，以免浇水冲破树堰。

雨季若降雨量过大，树堰中水不下渗，需对树堰开口排水。

---

作业时间：春季 3-5 月，秋季 10-11 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做到早发现、早防治。

管辖范围内多巡查，技术人员需了解病虫害相关知识并能给与技术支持，指导作业人员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为防治因病害出现植物病斑等情况，做到及时打药治理。

作业时间：3 月底开始，所有植物普防一遍，其它植物按照病虫害防治时间进行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作业对象：草坪、乔木、灌木

#### **(7) 施肥**

根据树木品种、生长情况、离地条件等因素合理施肥。包括肥料的采购、运输、施肥环沟挖填、施肥、土地平整等全面工作内容。

作业时间：全年不少于三次（春肥、秋肥、雨季）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8) 垃圾枯叶清理**

为保持园内环境清洁整齐，把白色垃圾、杂草、杂灌、枝丫、梢头、倒木等进行清理，包括对产生园林垃圾的处理等。要做到日常产出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9) 枯死树采伐及废弃物处理**

技术要求：

- ① . 在采伐地块周围张贴通知，并进行采伐公示；
- ② .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科技术人员指挥，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 ③. 采伐时不能伤害周围的植物、设施、建筑等，周围有输电通讯线路的地方，施工前要有切实可行的方案；
- ④. 伐根高度不得超过十厘米；
- ⑤. 施工时管理科人员须在现场进行监督；

- 
- ⑥. 采伐人员须按指定的地点、时间、区域、株数实施采伐，严禁错伐、滥伐。
- ⑦. 清理枯死木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清理。对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影响交通和人员安全的倒伏树木可以先进行清理再申报补齐手续。

作业时间：将所有死树干枝清理一遍，日后随有随清。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注：各区域社会化管护应根据绿地等级按照对应标准落实管护责任）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 管护项目第3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发包方）

乙方：\_\_\_\_\_（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中标后，双方就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涉及管护面积\_\_\_\_\_公顷。本项目包含平原生态林管护内容，乙方在完成绿地管护任务的同时需按照平原生态林管理要求落实方案编制上报、平原生态林系统填报、日常巡查记录APP填报、日常及迎检整改、资料编制整理留存等各项工作。

项目地点：香水苑公园、江水泉公园以及妫水南街（含迎宾环岛）。

###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服务范围：标书及本合同内指定服务

要求：标书及本合同内指定要求

###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标准

1. 管护范围：XXXXXXX等招标文件明确的区域社会化管理

2. 管护内容：

植物养护、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管理用房及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大型设备正常运行、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安全管理、水面管理、应急处理、人员安置及其他工作要求。（具体内容结合各公园实际进行调整完善）

### 养护项目及具体养护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植物养护	植物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花草的修剪、浇水、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树木植被更新、树木复壮、裸地补植、雨季排涝、防尘、防寒、防高温、防盐措施等多项任务。
2	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辖区内的各种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诸如道路广场铺装，健身器材，夜景照明，标识标牌；辖区内的亭台楼阁，紫光宝塔，雕塑小品，宣传栏、喷灌、水泵、园区围栏、护栏、园椅、木栈道、游乐设施、水系、管道、明暗渠及检查井等要求进行常规性维护，出现问题及时修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原有功能，做到不发生事故和市民投诉。
3	管理用房及公共卫生间等配套设施维护维修	辖区内的管理用房及公共卫生间使用期间要求做到自行维护。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采暖设施（空气源，电暖器等）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应急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做好保养，出现问题自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	大型设备正常运行	辖区内诸如配电箱、水井、泵房、橡皮坝、喷泉、变压器等大型设备，按照行业标准做好常规维护、看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合理使用。
5	卫生保洁	①卫生保洁工作包括绿地、办公用房、道路广场、公共卫生间等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及场所的干净整洁，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垃圾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分类处理，保持垃圾桶、果皮箱干净整洁，标识标牌清晰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遇有重大节日或者大型活动增加清理次数，做好公共卫生间的粪污抽运工作，以保证环境卫生达标、到位。 ②积极配合创卫、创森、创文明城市的相关创建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辖区内必须设置有毒有害垃圾桶单独投放有害物品，植物防治药品空置瓶必须单独存放送至相关（有资质）部门（或机构），同时有相关记录存档。
6	秩序维护	秩序维护工作包括未经允许严禁宠物、车辆以及烧烤等入园，严禁小商小贩入园等，辖区内禁止一切违法行为入园，以此确保游园秩序，为市民游园提供保障。 为保障游园秩序及游人安全，除轮椅、婴儿车外，未经允许禁止其它车辆、严重扰民行为及一切危险性活动进入园区。劝阻一切不文明行为（如挖野菜、损伤绿地植被、破坏设施等）。
7	安全管理	为保证辖区内安全，要求做到日常巡查、节假日巡查，重要活动期间要增强巡查力度，所有特种作业及专业作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加强安全文明游园监督，严禁破坏绿地、设施行为，做好防

		火、防灾、防暴、防溺水等工作，辖区树木应上保险、作业人员应上意外险，按照规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井盖加装防坠网，以此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和游园安全。
8	水面管理	辖区内湖面水体要求干净整洁，做到生长季节及时清理水草、及水面漂浮物；未经允许，区域内禁止垂钓、滑冰、游泳等一切危险行为，安排人员开展巡查管护，配备救生圈、救生杆等各类物资并做好设备维护。汛期做好防护，提前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9	应急处理	当遇极端天气、不可预见特殊情况等，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要能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逐级上报。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齐全，做好辖区内全面保障工作；负责防火、防恐、防暴等各类防灾减灾及综治维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防火、防汛、防风、防恐、防溺水以及应急救援等培训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
10	人员安置	为确保社会稳定，减少信访矛盾，中标的社会化养护单位需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做好现有人员的妥善安置工作，有效带动本土农民工就业等系列问题的解决，要求吸纳现况管护作业人员，并以聘用本地用工为主。
11	其他工作要求	<p>①积极接受各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出现台账情况要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达到行业要求，同时得到市民认可，如实上报完成情况。</p> <p>②积极配合创卫、创森、创文明城市的相关创建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p> <p>③提升服务品质、突出公园活力、讲好公园故事，中标单位配合甲方做好“一园一品”创建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各类乔灌木及绿植花卉的种植养护、小品设施的安装管护等工作，其中部分主材由甲方提供；义务植树基地主材由甲方提供。中标方负责完成种植后的养护工作，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养护资金。</p> <p>④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政府项目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另行协商解决。</p> <p>⑤产权为第三方的基础设施（如井盖、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以及体育设施等），应加强巡查、巡视，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p> <p>⑥配备人员，能够及时整理提供所需管护服务资料。</p> <p>⑦所有生产中所需的物资、物料、生产工具需由中标方自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水电气暖费用中标方自理，工作生产中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费用、公厕污水抽运、园林废弃物运输消纳费用中标方自理（树枝、树叶、草沫、花秧芦苇等）。</p> <p>⑧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因巡查养护管理不及时、不到位，人员管理不规范，未完成项目要求的养护管理工作内容等原因产生的工单，由中标单位负责回复来件，园队做好配合指导。</p> <p>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辖区内严禁掩埋建筑垃圾；辖区与其他单位共用水、电、暖、网等费用做好对接处置工作；区域内严禁倾倒、抛洒和浇灌废水和污水；做好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严禁有害物种侵入；积极配合各类公益性宣传活动。</p>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标准**特级**养护等级标准执行，此外需满足以下需求：

项目	序号	服务需求
----	----	------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无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树上无明显树挂。
	2	无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
	3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树木修剪要及时，枝条不能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会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遮挡，出现遮挡问题及时修剪或移植。树线矛盾问题及时联系各方合理修剪。
	4	确保春季、冬季按时修剪，春季灌木花后修剪，冬季乔木重点修剪，灌木轻修，修剪时不能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以免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
	5	树木修剪后不应留有大量过长树杈，以免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要及时涂抹保护剂。
	6	树上无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无明显杂草，树干、树根部无明显萌蘖影响景观。
	7	无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不能因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
	8	树枝上不能出现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不应有堆物堆料。
	9	病虫害防治，及时打药，防止病虫害发生，确保树木生长良好。
	10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干旱程度适时开堰浇水，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11	对园区内长势不好的景观树木进行更新，危树、枯死树及时清理。
	1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整树堰，确保正常浇水。
	13	及时清扫园区落叶，保证绿地干净。
草坪管理	1	无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
	2	修剪要及时，冷季型高度不能超过10cm，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3	修剪要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不应有未剪掉的高草。
	4	修剪后清理要充分，要彻底，不能有明显草叶、草沫。
	5	及时打药，防止因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撒施肥料要均匀，防止明显肥害现象发生，全年不低于3次。根据雨季湿涝情况，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6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要进行保护。
	7	出现局部斑秃，及时进行补植。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用水费用中标方自理。
	9	做好环保子站周边日常防尘降尘工作，冬季对子站周围草坪做好防尘工作，进行无纺布苫盖处理。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无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以免影响景观。
	2	花卉栽植范围内无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不能出现杂树、高杂草，以免影响景观。
	3	及时对缺株、少株花卉进行补植，确保景观良好。
	4	及时打药，防止花卉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花卉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5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费用中标方自理。
	6	及时修剪花后残花，保证景观效果，做好秋季花秧收割工作。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无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防止影响绿化景观。
	2	无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防止影响景观。
	3	修剪要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5cm，要及时修剪，防止影响整体效果。
	4	修剪后清理要及时充分，上部或根部无大量修剪下的枝、叶，防止影响景观。

	5	无野生攀援植物危害，绿篱内无明显高杂草、杂树。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
	7	及时打药，防止绿篱病虫害，及时施撒肥料，保证绿篱长势良好，全年不低于3次。
	8	根据气候、气温、地势、地形等实际情况，做好返青水、冻水、旱季浇灌工作。
设施管理	1	无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无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无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3	保持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无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
	4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检测、日常保洁、物料耗损检查、虫害处理、故障维修等。维修维护应有档案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维修项目、零配件使用数量等内容。
	5	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蛛网、无积沙（土）、无乱贴乱画，及时擦拭座椅、果皮箱、灯、宣传栏、健身器材。
	6	健身器材、体育设施、照明景观灯、宣传栏以及标识标牌等如有损坏及时维修，宣传栏内展板按要求及时更新。
	7	广场路面铺装损坏及时修补，保证路面平整，无安全隐患。
人员管理	1	中标方需吸纳现况管护工作人员，并以聘用本地用工为主。
	2	养护或保洁人员要按规定穿着工作服，特种作业及专项作业需持证上岗、按规程作业。
	3	各中标单位公园管护人员需符合投标文件管护方案中约定的服务人数，并保证达到对应绿地等级效果。
	4	在工作时间内不能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5	保洁人员不能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扔到周围道路上。
	6	养护或保洁人员不应在工作期间扎堆聊天、躲藏睡觉等。
	7	现场工作及管理人员，要服从公园管理科监督管理，工作期间使用文明用语，提高服务意识，热情周到，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绿地保洁	1	绿地内无明显干枝、砖石瓦块、粪便等。
	2	绿地内树木无明显树挂，绿地内无明显落叶。
	3	绿地内无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4	禁止在公园内焚烧树叶、荒草、废弃物等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好垃圾分类。所产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随产随消，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及消纳，不得随意乱倒，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广场及道路铺装保洁	1	广场、道路、庭院地面开园前晨扫，全天做到四扫，全日循环保洁，随检随清，做好“门前三包”管理，保证无渣土、无杂物、无杂草、无烟头、无痰迹、无粪便、无呕吐物、雨后无冲积泥土、雪后无积雪、风后无沉沙。
	2	马路牙下无积土、无杂草；树池花池内无杂物、无粪便、无砖头瓦块；雨篦子下无杂物、无堵塞物。
	3	保洁作业过程避免扬尘，不得洒漏，主动避让游客。保洁车辆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毒。
	4	保洁时长可根据淡旺季进行动态调整，重大节日和重大接待任务前，冲刷清洗广场地面。
	5	雨雪后应当及时清扫园路。公园内应以人工和机械除雪为主，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厕所保洁	1	公园厕所保洁符合《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 14-87）、《北京市公厕消毒管理工作指引》（

		京管办发（2022）193号）、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保洁内容包括：厕所地面清扫墩擦；便池除垢消毒；厕位纸篓更换；厕位隔板、垃圾桶、洗手池、台面、镜子、灯具、排风扇、除臭机、空调、墙壁、顶棚、门窗、牌示等日常保洁；厕所定期消毒等。
	3	厕所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和污垢；化粪池和贮尿池的粪尿液不外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
	4	对公厕内各类设施及时巡查检修，确保呼叫器等应急设施正常使用，雨雪天气配备防滑垫，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等消耗品。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需设安全员负责作业安全，设锥桶等防护措施。
	2	占路施工作业前需经交管部门审批，确保手续齐全，作业时车辆要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夜间作业时要配备电源警示灯，作业人员着反光马甲。
	3	中标单位在开展补植补种及维修维护等施工及作业前及时在企安安（跟踪填报）及北京管线宝（北京市地下管线防护系统）进行报备。
	4	上树、下水工作时有相关劳动保护措施及相关作业资质。
	5	园区重点部位24小时巡查值守，不断岗。
	6	辖区内组织活动根据人员体量逐级报备。
	7	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防护，配备安全员，按规程开展作业。
	8	油料、农药等危险有害物资按规定存放、使用。特殊时段打药要有提示标识（比如：挖野菜季节、果子成熟季节、树木输液或涂药时）。
	9	车辆、设备及时保养维修，建立健全维修保养台账，车辆要及时验车、上保险，驾驶人员按时年审，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因车辆设备使用造成的己方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
	10	管理用房除了现有供暖设备外不得私自增加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取暖设备（如电热毯、电暖风等），严禁电动车在室内充电，如果不按照规定执行，出现一切安全隐患及事故，中标方自负法律责任及对各方的赔偿责任。
水体维护	1	维护水体景观效果，保持一定水位，满足游客观赏等需求，水体补水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定期检查水面卫生，及时打捞废弃物、漂浮物、水草及干枯水生植物。
	3	定期进行池壁及池底清洗，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渍附着，清理水底沉淀物、淤泥，保持水体正常功能及观赏效果。
	4	严禁各种污水、废水排入景观水体，如水体发生污染，应积极协同环保、水务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5	做好河湖水面、泵站、橡胶坝以及循环水系（妫川路西侧及妫水河西湖水体改善系统两条循环水系的明暗渠、沿线井盖及终端设备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不能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浇水作业中，不能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及泥土外溢，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不能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加强绿地管护，杜绝非法侵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行为发生，所管辖路段内不能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若出现应及时制止并告知甲方。
	4	雨后排水要及时，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无明显积水。
	5	补植苗木规格要达标。
	6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不能松散，要稳固，防止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

7	养护日志要及时送达，记录要详实。
8	养护会议要及时到达、不能迟到等。
9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要及时反馈。
10	24小时不间断值班，公园各入口早上7点到晚上10点安排值守人员（结合公园情况调整）。

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保洁、除草、浇水、修剪、扩堰、病虫害防治、施肥、垃圾枯叶清理、枯死树采伐及更新。（可结合公园及道路实际情况调整）

### （1）保洁

及时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做好垃圾分类，遇节假日及重点活动保障期间加大保洁力度和频次。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2）除草

技术要求：

①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高度，在丰富植物多样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证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

②宿根花卉区域的野草。宿根花卉内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保证绿篱色块及宿根花卉的美观度和整齐度；宿根花卉外侧边缘的野草，应采取修剪的方法，合理控制高度和密度，保证区域内地表覆盖率；

③草坪中的野草。公园内和政府院内主要景观区的草坪，应采取修剪与拔除相结合的方法，合理控制野草比率，其中：低矮、耐修剪，能与草坪草共生的野草，应按照目标草实施管理；高大、不耐修剪、不融合的野草，应及时清除，优先保证目标草景观效果；最大限度保护发挥好野草功能效益；

④外来入侵的野草。绿地中外来入侵的恶性野草、与区域景观差异性大的野草，应及时发现清除，最大限度保护乡土地被植物和区域内绿地景观效果；

⑤入冬前，应适时除草，除草时，应保留 10 厘米左右草茬

⑥夏季草坪茂盛时，应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修剪除草，草茬高度应距地表 10-15 厘米。严禁拔草、贴地割草、燎荒烧草、除草剂或冬春季旋耕除草，防止出现裸露、扬尘问题；

⑦有害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

杂草)、藤蔓植物,应及时连根清除,避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破坏林地景观、危害身体健康;

在保证景观通透性以及不影响游客的游园安全下,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地中的杂草进行清除工作,全年不低于8次。

作业时间:5-6-7-8-9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作业对象:乔灌木树堰内的野草、宿根花卉区域野草、草坪中的野草、外来入侵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包括外来入侵杂草)。

### (3)浇水

浇水是植物养护的一个重要措施,包括返青水、冻水、旱季6次全面浇水,全年共计8次浇水。乔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4-0.8\text{m}^3$ /次,亚乔木和灌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2-0.5\text{m}^3$ /次,禁止大水漫灌,在浇水时需对树盘进行修缮,确保树盘存水。如发现有破损的喷头要及时进行检修或者更换。3~6月份当地地区是干旱季节,雨水少。树木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盛时期,需水量最大,人工浇水是惟一供给树木生长的措施。

9~10月是当地秋季,对大多数的树种应该控制浇水,防治树木徒长,减轻冬季萧条现象。但当年新植小苗和喜水树木还应灌溉。

11~12月树木落叶休眠。为使树木很好的安全越冬,特别是越冬易受冻害树种,避免因根部干旱缺水而受寒,一定要浇足冻水。浇灌冻水时机应掌握在土壤刚刚进行封冻时进行,即夜冻昼化时,不可过早,也不能过晚。

作业时间:在雨雪量正常年份,春秋干旱季节3月中下旬-9月浇6次,11月中旬树木落叶休眠,一定要浇足冻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作业对象:乔木、灌木,隔离带植物

### (4)修剪

技术要求:

①不同树种采用不同的修剪措施;需去除枝条包括枯枝、弱枝、濒死枝、枯枝残桩、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病枝、树冠下部受光极差的枝条等;

②控制留桩高度,针叶树留桩高度约为1-2cm,阔叶树尽量修平;

③修枝主要采用平切法(贴近树干修枝)要求切口平滑(切口需做防护处理),

不撕裂树皮；

④公园里的灌木对整体景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固要进行整形修剪；

⑤树木的整形修枝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无明显枯枝、主干端直；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逐步提高分枝点；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应使树型内高外低、自然丰满；行道树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对管护区域内树木进行整形修剪，通过修枝，可以改善景观质量，减轻雪压、风寒、病虫害和树干火的危害程度，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提高观赏和防护功能。树木所长出的萌蘖根，随长随清。

作业时间：树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冬春季修剪、夏季修剪；雨雪天应急修剪。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5) 扩堰

对管护区的树木进行扩堰，达到截持地表径流，增强蓄水能力的目的。扩堰的作用是改善植被根部透气环境，便于水肥管理，以利于树木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松土保墒。根据干旱需求，随时开堰浇水。

序号	树木类型	胸径	围堰尺寸	备注
1	乔木	<10cm	100cm	
		10-15cm	120cm	
		>15cm	150cm	
2	一般灌木		60-80cm	

注：1. 浇水树堰高 10 cm-15 cm, 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2. 修完后用锹将树堰土拍实，以免浇水冲破树堰。

雨季若降雨量过大，树堰中水不下渗，需对树堰开口排水。

作业时间：春季 3-5 月，秋季 10-11 月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6) 病虫害防治

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做到早发现、早防治。

管辖范围内多巡查，技术人员需了解病虫害相关知识并能给与技术支持，指导作业人员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为防治因病害出现植物病斑等情况，做到及时打药治理。

作业时间：3月底开始，所有植物普防一遍，其它植物按照病虫害防治时间进行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作业对象：草坪、乔木、灌木

#### （7）施肥

根据树木品种、生长情况、离地条件等因素合理施肥。包括肥料的采购、运输、施肥环沟挖填、施肥、土地平整等全面工作内容。

作业时间：全年不少于三次（春肥、秋肥、雨季）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8）垃圾枯叶清理

为保持园内环境清洁整齐，把白色垃圾、杂草、杂灌、枝丫、梢头、倒木等进行清理，包括对产生园林垃圾的处理等。要做到日常产出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作业时间：全年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 （9）枯死树采伐及废弃物处理

技术要求：

- ③ . 在采伐地块周围张贴通知，并进行采伐公示；
- ④ .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科技术人员指挥，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 ③. 采伐时不能伤害周围的植物、设施、建筑等，周围有输电通讯线路的地方，施工前要有切实可行的方案；
- ④. 伐根高度不得超过十厘米；
- ⑤. 施工时管理科人员须在现场进行监督；
- ⑥. 采伐人员须按指定的地点、时间、区域、株数实施采伐，严禁错伐、滥伐。
- ⑦. 清理枯死木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清理。对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的影响交通和人员安全的倒伏树木可以先进行清理再申报补齐手续。

作业时间：将所有死树干枝清理一遍，日后随有随清。

作业范围：管护区域内（包含公园、道路以及区政府院内等）

（注：各区域社会化管护应根据绿地等级按照对应标准落实管护责任）

## 第五条 管护期限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月底为试用期，3月下旬甲方根据《延庆区公园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双方决定解除合同，因管护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管护考核

1. 管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管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延庆区公园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

(4) 乙方在管护服务期间进行的补植、维修等工作，需经甲方、乙方以及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确认和结算造价审核后完成结算。

##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按照考核标准办法进行处罚并以下发《处罚单》、《整改督办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

(2) 乙方的管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下发《整改督办单》，乙方在接到《整改督办单》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加大处罚力度。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创城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树木修剪、绿地保洁清理、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及时间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因绿化改造、道路施工等占用绿地等情况），甲方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及占用时间长度，计算需增加或减少的养护费用，在季度考核报告中进行核减或核增。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按照延政发（2021）22号《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推进源头治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手续。乙方不得将本管护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制定管护期内工作方案，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绿化及设施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汇报。

---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带班人员带领工作。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车辆、农药、涂白、防寒材料等机械设备和生产资料。需使用环保型机械设备。

(6)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对其进行处罚。

(7) 若因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出现问题，有关部门因绿化养护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罚款扣减乙方的部分养护费，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次。

(8)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绿地降级的，甲方有权按原等级管护资金标准扣除降级区域面积全年管护经费 5%作为罚款。

(9)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遵守《安全生产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生活管理及身体健康工作。乙方应定期开展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乙方应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产生的舆情工单由乙方负责回复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1)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车辆、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因违章使用或操作不当等致使设备损坏、人员伤害及违法

违规等情况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制定管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管护管理服务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制定管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5) 开展管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16) 管护作业期间，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7) 建立和健全管护管理档案，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行业标准建立对应管护档案，结合招标及投标文件及甲方需求对管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管护管理期满，根据需要将管护管理的档案资料及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8)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1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 第八条 管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护管理方案和管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管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管护人员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XXXX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该养护项目服务总价中包含乙方在管护作业及日常运维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供暖、网络、通讯、药品、垃圾清纳等全部费用。

(4) 乙方在整体服务总价中需预留5%的资金用于管护区域内的绿地补植、铺装及设施维修以及环境提升等工作，超出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前需向甲方报请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一年分四次支付。第一季度末（3月下旬）组织试用期考核，考核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25%；第二季度末（6月下旬）开展第二季度服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第三季度末（9月下旬）开展第三季度服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考核合格，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向区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5%。第四季度末（12月下旬）开展第四季度服务考核，考

核不合格，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考核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所有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按时到账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违约责任。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罚款，需在支付合同价款时进行扣除。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承包人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区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如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管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资金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被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如季度考核不合格需赔偿甲方损失，支付甲方截至考核期应付乙方管护经费1%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绿地等级降级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更改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1为该标包具体管护范围情况表，附件2为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3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4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附件5为用水责任书、附件6为综合治理责任书、附件7为防火安全责任书、附件8为安全作业责任书。

###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方：\_\_\_\_\_（公章）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_\_\_\_\_ 帐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

附件1

## 管护范围情况表



## 附件2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管护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乙方（承包单位）：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

（二）作业内容：公园养护范围内绿地卫生、植物养护（梳理绿地、打树盘、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防寒挡盐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卫生保洁与设施维护、水体管护、垃圾分类、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巡查迎检等公园养护管理具体工作。

（三）乙方中标全部管护范围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

---

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

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

\_\_\_\_\_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4

## 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

项目地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5

## 用水承诺书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我公司郑重申明，承诺在园林管理中心2025年度绿地社会化管护项目第3包中，按规定正确使用园林绿化用水，在进行浇水作业时，节约用水，合理进行浇灌，保证不浪费，水管线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措施。使用水车在公园绿地水管线加水，保证专用于所管护绿地浇水作业，不用于其他用途。若我公司违反甲方有关用水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公园绿地水源用于其他用途，愿意接受甲方《延庆区公园社会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的罚款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6

## 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工人安全，避免各种事故及灾害，根据有关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特与乙方签订责任书，乙方必须做到：

一、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社会形象的活动。

二、抵制社会丑恶现象，不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制黄贩黄、传播黄色制品、吸毒贩毒、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

三、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工作设施、设备和生活安全方面的检查维护。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乙方雇佣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慢性疾病。

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违章使用明火，不违章私自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和用具，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

六、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讲究公德，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不在道路上打闹、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七、以上责任书全部内容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八、本综合治理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7

## 防火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消防结合、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工作方针，为了加强我公园绿地的防火安全秩序，提高养护单位的责任感，确保公园绿地内的植物、公共基础设施和管理用房、人员的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甲方与乙方签定防火安全责任书。

1、根据乙方管护绿地的管辖范围，本着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所管护区域的防火安全工作。

2、乙方应制定防火工作预案及火灾救援应急预案，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设置安全巡视人员，明确责任，层层分解到人。

3、乙方应加强养护人员的防火及消防教育，树立防火意识，掌握有关的防火常识，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4、防火期，乙方需根据管护区域的防火范围自行清理防火道，清除管辖区域内的易燃物，重点清除枯枝落叶、杂草等林下可燃物，禁止焚烧绿化垃圾，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防火任务。

5、乙方使用管理用房的，严禁使用明火，注意用电安全，及时断电，严禁私接电线等行为。

6、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火灾，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7、此责任书在乙方签订的养护合同期内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安全作业责任书

为了保证绿化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道路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与乙方签订此安全作业责任书，乙方承诺做到：

一、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三、在上路作业期间，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穿安全服，在隔离带、中间绿化带作业时，必须按照道路施工要求码放安全岛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员负责安全维护。

四、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树立警示标志、进行围挡并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六、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

---

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

---

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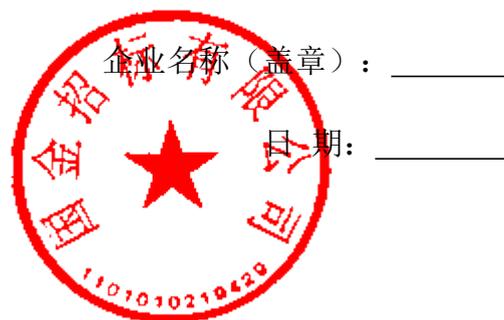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

---

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递交保证金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评标价格相一致。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投标总价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